

國立臺灣大學 學年度教師申請升等不通過名冊

序號	學院(中心)	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	姓名	現職	擬升職級	教評會審級及日期	升等不通過原因 (違反學術倫理者並敘明違反款次)	申請資料 (違反學術倫理者並敘明違反學術倫理者附學術倫理資料)	備註
範例	○○學院	○○學系	○○○	助理教授	副教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月○日第○次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月○日第○次學院(中心)教評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第○次校教評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定不通過，理由： <u>(著作送審結果未達學院規定標準)</u>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款次：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第1項第○款)</u>	檢附申請人升等案資料1份	
1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第○次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第○次學院(中心)教評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第○次校教評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定不通過，理由： <u>()</u>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款次：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條第1項第○款)</u>		
2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第○次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第○次學院(中心)教評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第○次校教評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定不通過，理由： <u>()</u>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款次：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條第1項第○款)</u>		
3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第○次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第○次學院(中心)教評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第○次校教評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定不通過，理由： <u>()</u>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款次：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條第1項第○款)</u>		
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學院(中心)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說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第47條第2項規定認可學校準用之)：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